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9〕1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起，在全省高等学校实施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学成果奖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等项目在本省各高校实施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(一)本次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。自2019年10月30日起，各高校从省教育厅高教处网站(<http://jyt.ah.gov.cn/gaojiaochu>)登录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项目申请书。各高校应参照《2019年度省级质量

附件1 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
安徽省内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

1. 申报时间：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。

2. 申报方式：各高校通过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申报。

